

農業部農糧署採購作業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執行採購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署採購作業除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但係接受本署補助或屬本署與他機關合辦之案件而非由本署主辦者，其採購作業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九、開標主持人：

（一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：由秘書室由秘書室庶務管理科科長或其授權之人員主持。

（二）公告金額以上（含查核金額以上）之採購案：由秘書室主任或其授權之人員主持。

前項所定之開標主持人，如有應行迴避之情形，應簽請署長另行指派適當人員擔任。